

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980165.IB/152193.SH	19 双鸭山债 01/PR 双鸭 01
1980255.IB/152256.SH	19 双鸭山债 02/19 双鸭 02
1980380.IB/152353.SH	19 双鸭山债 03/19 双鸭 03
2080431.IB/152708.SH	20 双鸭山债 01/20 双鸭 01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2023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双鸭山分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行双鸭山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1”）、2019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2”）、2019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3”）、2020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双鸭山债0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1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双鸭山债01于2019年4月30日起息，发行规模为3.6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双鸭山债01仍在存续期内。

19双鸭山债02于2019年8月26日起息，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双鸭山债02仍在存续期内。

19双鸭山债03于2019年12月16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3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双鸭山债03仍在存续期内。

20双鸭山债01于2020年12月28日起息，发行规模为4.1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双鸭山债01仍在存续期内。

## 二、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葛东明：男，汉族，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饶河县蔬菜公司营业员、饶河县商业局会计、饶河县商业局股长、饶河县财政局乡镇股副股长、饶河县财政局财政监察员、饶河县财政局副局长、饶河县财政局局长、双鸭山市财政局

预算科科长、双鸭山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双鸭山市财政局副局长。2017年8月起，任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

## 2、人员变更原因和依据

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双政干〔2023〕1号），市政府决定：高忠国同志任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主任，免去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免去葛东明同志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主任。

根据该通知，葛东明已离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到龄退休；高忠国已到任并主持发行人工作。

##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忠国：男，满族，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学考试会计学专业。历任双鸭山市财政局会计科、办公室科员，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兼监督监察科科长，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兼政府采购办主任，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2020年1月起，任双鸭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 4、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所需有权机构决议尚未出具，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协调完成相关手续。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

于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人事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中行双鸭山分行作为 19 双鸭山债 01、19 双鸭山债 02、19 双鸭山债 03、20 双鸭山债 01 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2023年5月24日